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
號

承辦人：輔導員 侯美玲

電話：05-3620123#8502

傳真：05-3620379

電子信箱：mlhou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幼字第10901433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法規條文 (376500000A_1090143386_ATTACH1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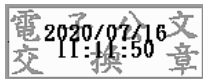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訂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
或資遣辦法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6月2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65514E號
函 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辦法業經教育部於109年6月2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
1090065514B號令訂定發布。
- 三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
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人事處、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

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



109/07/16

1090002964